

## 附件 1

# 2025 年度农村科技特派员专题（市内服务方向）项目申报指南

支持广州农村科技特派员，面向广州市从化区、增城区、白云区、花都区、黄埔区、番禺区、南沙区 7 个涉农区开展科技服务。

### 一、经费支持强度

2025 年度广州农村科技特派员专题项目市内服务方向拟立项支持不超过 85 项，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由市财政给予每项支持经费 10 万元。项目采取竞争性前资助，立项后一次性拨付经费的方式。项目经费实行“包干制”管理，不设具体科目预算。项目承担单位应进行专账管理，经费决算要求单位内部公开。

### 二、项目实施期限

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—2026 年 12 月 31 日，实施期限为 2 年。

### 三、遴选立项规则

按《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要求，支持 10 万元的为一般项目，采用材料评审方式。按项目申报内容分组评审排序，按比例立项，最终立项项目综合评审结果不低于 60 分。

### 四、预期代表性成果

（一）根据服务单位科技需求，项目负责人须示范推广自有

知识产权的农业新技术(或新品种、新工艺、新方法、新装备等),每个项目实施期内完成示范推广农业新技术(或新品种、新工艺、新方法、新装备等)1个(项)以上。

(二)开展科技下乡,为服务单位开展多种形式技术服务,举办技术培训(或现场会、展示会、科普宣传等)联农带农活动,向服务对象及相关群体制作并发放有关农业科技资料或视频,每个项目实施期内组织开展科技下乡联农带农活动不少于6场次。建立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1个。

(三)项目负责人须自行在媒体宣传报道典型经验做法、工作成效与亮点等情况。项目实施期内,在申报单位官方网站(或学习强国、同级别电子媒体等)以广州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不同主题内容报道不少于3篇,或市级以上纸质媒体报道不少于1篇。

(四)项目实施期内,要推动1项以上技术成果转化应用,并形成科技成果转化案例。

(五)项目验收须提供由服务对象(合作单位)盖章的服务成效意见。

## **五、申报要求**

服务对象(合作单位)的注册登记地址必须位于从化区、增城区、白云区、花都区、黄埔区、番禺区、南沙区7个涉农区。

## **六、注意事项**

“预期代表性成果”将作为项目结题验收的重要指标,原则上不得变更和修改。